武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武肺炎防控指〔2020〕29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区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

各镇、开发区、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恢复正常生产，按照《常州市指挥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常肺炎防控指〔2020〕36号）和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工作要求，现就做好全区企业复工及疫情防控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继续坚持“严字当头”，把严防严控、全力抵御疫情作为当前首要任务来抓，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的相关工作，在

继续落实好《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工作的通知》（武肺炎防控指〔2020〕14号）的基础上，按照“精准、有序、可控”要求，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保证重要物资保供生产企业开足马力、增加供给，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需要和群众生活必需品供应。做早做实做细重点骨干及相关企业复工的准备工作，分类有序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1. 完善体系，精准防控。精准指导企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落实主体责任，建立企业疫情防控体系，切实做好企业复工“四个到位”的相关准备。精确掌握企业员工来源构成和身体状况，摸清底数，建立台账，根据不同类型人员，分类落实人员劝阻、集中隔离、居家（居企）隔离观察等措施，严防疫情输入。

2. 分类指导、有序复工。突出重点必需，分清轻重缓急，对“三个必需”、重点外贸出口、综合效益好、管控措施到位的企业，以及前述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关键配套企业，要列出清单，制订分期分批复工的计划，靠前指导，全力帮助企业尽早达到复工条件。

3. 落实制度、确保可控。落实返常务工人员审核制度、疫情防控告知承诺制度、驻厂监督指导员制度、物资运输保障制度、企业复工检查督查制度等一系列措施，确保管理可控、人员可控、信息可控、物资可控、安全可控。

二、进一步强化复工企业防控“四个到位”措施

各企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强化责任担当，对照省、市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相关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控举措，确保执行到位、不留死角。企业应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落实好复工前、复工后、发现病例后各项疫情防控措施，保障必须的物资、场所、人员与经费，坚决做到“四个到位”，确保企业疫情防控工作主体责任落实。

（一）防控机制到位

1. 成立疫情防控小组。建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组成专班负责疫情防控工作，明确一名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作为防控工作专职联系人，负责传达落实政府部门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并按要求向属地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报送生产经营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各项防疫工作和措施要细化落实到车间、班组和个人。

2. 制订疫情防控方案。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预案和复工方案，明确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确保企业员工在企工作、开会、用餐、住宿等各类活动的安全可控。

3. 制订应急处置预案。根据疫情防控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订本企业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对出现呼吸道症状、发热、畏寒、乏力、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的职工，企业应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积极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应对处置等工作。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后，企业应根据

疫情波及的范围、发展趋势和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的决定，采取临时停工或暂时关闭措施。

（二）员工排查到位

1. 员工逐一登记造册。把好企业员工入口关，全面排查所有员工的外出史、接触史、健康史，按照“一人一档”做好建档筛查工作。根据排查情况，企业分批有序确定需返常的员工。对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的外来务工人员，企业必须逐一沟通，一律暂缓来常，直至疫情一级响应解除。企业员工应与企业签署企业员工疫情防控承诺书。对报少用多、篡改员工返常时间等瞒报虚报现象，一经发现将严肃查处。(文书见附件3，各地根据地方和企业疫情防控实际进行补充完善）

2. 排查外地返常员工。引导企业按照“能少则少、能近则近”的原则组织用工。迅速组织、认真开展本企业返常员工的摸排工作，做到不遗不漏、不留盲区、全面覆盖。排查情况须通过“常州人社”网上服务大厅“返常职工排查情况填报”模块进行动态上报（http://www.czrsj.cn）。凡是未通过复工防控措施核查的企业，其外来务工人员一律暂缓来常。

3. 加强返常员工健康隔离。有计划地与输出地沟通，采取提倡自驾返回、鼓励企业包车接送来源地相对集中职工等必要措施，保障工人安全到岗。按照武肺炎防控指〔2020〕22号文件，对来自、去过、途经疫情重点地区的返厂返单位员工要排查其抵常时间，分类落实管控措施。怀孕妇女、有慢性基础疾病，以及

超龄（60岁及以上）的员工不安排返岗。同时做好每日健康监测和登记，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并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处理。

（三）设施物资到位

1. 准备防控物资。企业应按照卫健委等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开展疫情防护工作，积极筹措口罩、75%酒精（脱脂棉）、84消毒液、消毒洗手液、橡胶手套、肥皂、温度计、应急药品等防疫物资，保障疫情应对需求。物资储备不少于3天用量。同时，后续防控物资保障工作要同步跟上。

2. 设置防控区域。在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有集体宿舍的企业，应安排员工在集体宿舍根据相关要求住宿或隔离观察，集体宿舍要配置必要的临时隔离区，隔离区应选择远离人群密集区、相对独立并与周围建筑有一定的距离、处于周围建筑常年风向的下风向。没有集体宿舍和集体宿舍不能满足隔离要求的，可采取包租旅馆、酒店、独立公寓楼等住宿或隔离观察，参照集体宿舍要求管理，实现集中统一管控。员工500至10000人的企业，按照每100人一间的标准单独设置隔离间，10000人以上的不少于100间。

（四）内部管理到位

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制订一份安全复工复产方案，开展一次全员安全教育，实施一次全面安全检查，确保做到安全管控

不到位不复工、规范措施不落实不复工、隐患问题不清零不复工。

2. 加强各类场所清洁消毒。企业应在控制室、办公室、食堂、卫生间等工作场所和生活场所设置洗手设施和消毒用品，如无洗手设备，应配备70%~75%的酒精搓手液或免洗手消毒液。班车、公务用车等交通工具，接待室、办公室、电梯等公共区域，桌椅、工作台、地面等物体表面，应由专人负责进行定期消毒，每日2次。

3. 加强人员管理。设立企业测温点，督促员工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每日2次测量体温，掌握员工健康状况。发现情况及时报告并采取处置措施。科学安排员工交通出行和生活保障，落实食堂防控措施，加强宿舍、班车等人员集聚场所安全管理，有条件的尽量采取包车方式保障通勤。加强员工下班后管理。做好外来人员信息登记、手部清洁、体温测量和口罩发放等工作。外来人员应由接待人员陪同到指定场所办公、休息、就餐。

4. 减少集体性活动。停止职工非必要的出差，尽量采取远程视频会议、企业邮件等交流形式，最大限度减少大型聚集性的室内活动，以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暂停召开员工大会、开展集中培训等人员集聚活动。

三、进一步落实“八个一”制度

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街道办事处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

（一）绘制一张企业复工备案流程图（流程图详见武肺炎防控指〔2020〕14号附件1）

1. 企业按照“四个到位”要求，提前做好各项复工前准备工作。

2. 企业将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复工生产方案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报经营所在地镇、开发区、街道审核同意后，启动复工。

3. 各镇、开发区、街道将审核后的企业名单报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绘制一张返常员工审核流程图（流程图详见附件1）

1. 拟复工企业在前期已通过“常州人社”网上服务大厅“返常职工排查情况填报”模块直报基础上，分批有序将需返常员工名单填写《返常职工备案通知申报表》（见附件2）报各镇、开发区、街道审核。

2. 各镇、开发区、街道审核同意后，将企业需返常员工名单汇总至区人社局，统一上传至“常州人社”网上服务大厅“返常职工备案通知”模块（http://www.czrsj.cn），由系统推送至全市各交通卡口。

3. 全区各交通卡口凭系统推送人员名单对返常务工人员实施检查，经公安、交通、卫生防疫的共同查验，并分类处置，符合条件的予以放行。

4. 各镇、开发区、街道和员工所在企业应落实各自管控责任，对返常务工人员按本指导意见相关条款进行隔离。如无感染

症状，方可正常上班。

（三）建立一个企业复工服务平台。将“12345”作为24小时企业复工服务平台，发挥区企业服务热线电话作用，及时解答企业复工相关政策问题，收集复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供企业员工救助渠道，让企业在复工过程中“少跑路、少折腾”。

（四）发放一张企业防疫法律责任告知书。各镇、开发区、街道应及时向企业发放防疫法律责任告知书（文书见附件4）。各地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加大对企业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和工作指导，将中央、省、市、区工作部署要求传达到每家企业，督促企业将各项防控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对疫情期间不如实提供信息、不配合隔离等疫情防控措施，以及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疫情传播扩散的企业和负责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五）签署一张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承诺书。为确保企业主体责任和“四个到位”措施的严格落实，复工企业应向属地镇、开发区、街道提交疫情防控企业承诺书。（文书见附件5）

（六）派驻一名驻厂监督指导员。疫情防控组要根据我区工作实际，明确企业疫情防控的规范要求，指导各地建立健全驻厂监督指导员制度，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建立包村包企制度。监督指导员负责指导企业加强疫情防控，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执行各级政府提出的防控监管要求，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服务保障。

（七）建立一条物资运输绿色通道。由区交通管控组牵头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车辆通行证》，做好疫情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的运输保障。各地各单位对取得通行证的车辆和人员核查一致，做好信息登记、体温检测后，必须予以通行，对无故阻拦通行的单位或人员，将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八）构建一套企业复工监督机制。要设立电话、网络等投诉、举报渠道，及时受理、答复企业复工咨询，采取“四不两直”等形式，加强复工企业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加大暗访力度。现场核对复工企业是否严格执行“四个到位”复工条件，注重发现和查处典型案例。区督查检查组不定期组织抽查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确保相关要求落到实处，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和单位，提请纪检监察部门严肃问责。

各镇、开发区、街道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统筹推进，加强企业复工复产的工作指导和服务，完善信息报备程序，健全防控工作机制，及时检查备案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确保企业安全有序规范复工。

本文件由区疫情防控指挥部企业防控组负责解释。

附件：1. 返常员工审核流程图；

2. 返常职工备案通知申报表;

3. 企业员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4. 企业防疫法律责任告知书;

5. 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常州市武进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 年 2 月 5 日

附件 1

返常员工审核流程图

拟复工企业在前期已通过“常州人社”网上服务大厅“返常职工排查情况填报”模块直报基础上，分批有序将需返常员工名单填写《返常职工备案通知申报表》（见附件 3）报镇、开发区、街道审核。

↓

审核同意后，将企业需返常员工名单汇总至区人社局，上传至“常州人社”网上服务大厅“返常职工备案通知”模块，由系统推送至全市各交通卡口。

↓

全市各交通卡口凭系统推送人员名单对返常务工人员实施检查、经公安、交通、卫生防疫的共同查验，并分类处置，符合条件的予以放行。

↓

员工所在企业应落实各自管控责任，对返常务工人员按本指导意见相关条款进行隔离。如无感染症状，方可正常上班。

附件 2

返常职工备案通知申报表

序号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1	XX	110101199003073917	常州市 XX 有限公司
2	XX	110301199003073955	常州市 XX 有限公司

附件 3

企业员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一级响应措施的通告》要求，如实申报个人外出史、接触史、健康史等信息，不瞒报、漏报、谎报。

2. 进入常州后，我自愿接受政府和企业监管，并承诺隔离观察 14 天。

3. 在企业上岗后，严格遵守企业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自觉佩戴口罩并做好个人防护。

本人将恪守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日期:

附件 4

复工企业疫情防控法律责任告知书

为进一步做好复工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企业有序安全生产，请各企业严格遵守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坚决落实各项防控举措，确保执行到位、不留死角。同时，请及时关注各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后续通知，做好贯彻落实。

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有关单位应当服从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配合人民政府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方面法律法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由政府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复工企业职工应当按照辖市（区）政府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规定的要求进行人员健康申报，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法律法规规定的，由辖市（区）卫生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毒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的，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望各企业以疫情防控大局为重，本着生命重于泰山的理念，依法合规开展复工经营活动，与全市人民一起共克时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附件 5

企业复工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1. 严格按照省、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严格落实复工各项防控举措，确保执行到位、不留死角。

2. 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卫生学技术指南（试行）》相关求，落实好复工前、复工后、发现病例后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加强职工健康监测，完善相应设施设备，提供卫生用品和隔离观察场所，开展环境卫生整治和重点场所消毒，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坚决做到“四个到位”。

3.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全力保障员工权益，维护社会稳定大局。

4. 按要求定时报送疫情防控情况，并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复工期间一旦发生异常情况，本公司将第一时间向所在镇、开发区、街道报告，做到不瞒报、漏报、迟报。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病例，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承诺人（法人代表）: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